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3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崇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德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德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）間請求塗銷變更章程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7,8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龔惠婷